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上市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2014年11月，公司与东海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东海证券未完成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对蒙草抗旱向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孙先红先生租赁其位于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房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孙先红先生租赁其位于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房屋，房屋面积1,336.83平方米，年租金400,000元，租赁期为3年，租赁期限为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对手方孙先红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孙先红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出租方姓名：孙先红

身份证号码：150102196208253516

孙先红先生为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本次房屋租赁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合同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

参照该物业其他楼层的租赁市场价格，双方意向租赁价格为每平方米每日 0.8198 元，年租金 400,000 元。

（二）合同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签署的租赁协议，拟租赁的房产位于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 39 号银都大厦 B 座 3 层，房屋面积 1,336.83 平方米，租赁期为 3 年，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3 年期满后，双方协商续租事宜。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因合理理由发生，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是协议并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系正常商业行为，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是协议并参照市场价

格定价，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没有发现该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正常公允，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系正常商业行为，是在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与当地同类写字楼租赁价格一致，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晋海博

牟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22日